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後協里里長選舉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後協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出 発 | | | | | 經 | 歴 | 政 見 | | | |
| 1 | | 楊明正 59年12月16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1. 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碩士 2. 中原大學 土木系 | 協會第九屆理事 | 事長(現任)。 阿公店社區發 常務監事。 | 回饋金公開且透明化,並有效運用回饋金,辦理各式活動。 積極爭取工程建設,首要為改善排水系統,解決長久積淹水問題。 爭取交叉路口設置警示號誌。如通校路與後協路、協仁街等路口。 爭取建置環境安全監視系統。 配合社區,擴大關懷據點業務,持續關懷老幼、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團體。 結合社區,廟宇及在地資源,辦理各式活動,並協助弱勢家庭。 定期屋前排水溝清疏,里內環境消毒。 | | | |
| 2 | | 李 再 富 | 男 | 臺南市 | 無 | 高工機械科畢業 | 益辰機械工程有限鄰長 | 艮公司負責人 | 積極爭取社里的建設 協助弱勢族群爭取福利 續辦清寒獎學金,鼓勵學子勤奮向學 落實社區環保:志工隊整理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建立溝通平台:透過群組提供即時資訊及溝通管道 結合代天府、里辦公室、社區,共創鄉親的福址 提倡運動休閒,促進鄉親身心靈的健康 | | |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宜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名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北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學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是與應註查事項 (本會得根編排版面空間的予每簡): (1. 搜開票地當(兒民間票所一豐表)。 (2. 搜舉人無額以身分證、印度及投票強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原原以記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也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間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院企。成立下見童得體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間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或務等的重点更具接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遠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羅免法第一百等六條第第一項規定,據西衛營營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河鐵。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關係之上三十萬元中河號)。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東,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兩金。 (3. 在投票所或則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物役或科壽營幣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往刑,物役或科壽營幣一百零五條之之關聯,不得短間,沒數發達不可以是一定不可以定了。(3. 投票是可以是一定不可規定,應一年以下有期降出,物位或科索營等方為,不開細止。 (3. 1) (4. | | | | | | | 第 102 條 第 103 條 第 104 條 第 105 條 第 106 條 第 107 條 第 108 條 第 108 條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積請內政部储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助徒刑,代解清金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是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循構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循構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循構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103 條 意圖漁利,包體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利料衛營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意圖使陸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絕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利新臺幣五年。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取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堅、罷免。進行,有,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避免、是與家提議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務選結為、被罷免人執行而命。 在程票所四屆二十公尺內,或確或于權務結後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額人員制止後的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明於音或提圖、投票、開票而消留、發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觚、選舉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 國獎工具者,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四)選舉票顏色: | 圈 | |
|--|------|------|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選欄 | |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1814 | |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號 | 號 |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次 | 3// |
|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欄 | 次 |
|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100 | ,,,, |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相 | 相 |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片片 | 75 |
| 1. 圈選二人以上。 | 欄 | 片 |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1180 | / / |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 | |
| 4. 圈後加以塗改。 | 候 | 姓 |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1 | |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選 | |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人 | |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姓 | |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 |
| (六) 其他: | 名 | |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 欄 | 名 |
| 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 | | |
| | 1 | 1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5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第 99 條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

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6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7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 別 | 原住民 所屬村里 | 備註 |
|------|-----------|-------------------|------|----------|-------------|--------------------|
| 0322 | 後協代天府東側廟室 | 高雄市岡山區後協里介壽西路106號 | 後協里 | 1-11 | 後協里 | 4-5鄰空鄰 |
| 0323 | 大後協活動中心西側 | 高雄市岡山區後協里後協路75巷2號 | 後協里 | 12-22 | | 13-14鄰空鄰, 16鄰空鄰 |
| 0324 | 大後協活動中心東側 | 高雄市岡山區後協里後協路75巷2號 | 後協里 | 23-26 | | |
| 0325 | 陽明樓 | 高雄市岡山區信義里仁壽路217號 | 後協里 | 27-33 | | |